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群德国双元制教学改革建设项目的追加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64-追加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焦涛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工业路51号

电话：0371-67875006

乙方：厦门融翔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新华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湖路1号之一102室C单元

电话：17759219463



甲方于 2025年 8月19日对项目：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群德国双元制教学改革建设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

2025年9月8日甲乙双方签订了《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群德国双元制教学改革建设项目合同（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64）》（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总金额为壹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1595200.00）。为了更好的服务于该项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未尽事宜订立追加合同，追加合同内容如下：

一、新增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资源包	课程资源（电子版）	项	1	2800	2800	
	合计	大写：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2800.00元		

以上价格是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损耗）、卸车、安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等费用。供方保证在本合同实施完毕之前按上述合同单价执行，甲方不承担所有因素引起的价格上涨风险。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需方的要求。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1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合同全额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800元）。

四、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五、合同生效和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涉及之处，按原合同执行。
- 3、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壹份，甲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初学昌

乙方：（盖章）

厦门融翔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兴湖路1号之一102室C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厦门融翔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账号：40340001040050525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日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中段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无合同正文）